

国际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范知智

邵阳学院法商学院，湖南 邵阳 422000

摘要：推进国际法治人才培养是新时代法学教育的使命和责任。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个维度来看，当前我国国际法治人才培养存在严重不足。国际法治人才培养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国际公务员将成为中国高质量国际法治人才培养的新风口。聚焦境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在课程设置与平台建设等经验，立足中国具体实践，国际法治人才培养应以跨文化交流能力为核心，推进“法学+”学科体系建设，拓宽国际法治人才的市场需求，构建新时代国际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关键词：国际法治人才；课程体系；跨文化交流能力；国际公务员

Research on the Cultivation Path of International Legal Talents

Fan Zhizhi

School of Law and Business, Shaoyang University, Shaoyang, Hunan 422000

Abstract : Promoting the cultivation of international legal talents is the mission and responsibility of legal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From the two dimensions of "supply side" and "demand side", there are serious deficiencies in the training of international legal talents in China. Focusing on the experience of overseas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training in curriculum setting and platform construction, and based on China's specific practice, the training of international legal talents should focus o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bility,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iscipline system of "law +", expand the market demand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talents, and build a new era international legal talents training system.

Keywords : international legal talents; curriculum system;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bility;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

一、问题的提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3年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国际法治紧缺人才。”^[1]在相关部门推动下，国内诸多知名高校加快建立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在实务界，司法部组建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涉外仲裁人才库。除此之外，近年来，国家已经启动国家财政资金布局国际组织研究与人才培养，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已有国际组织项目通道，实施国际组织实习奖学金等资助通道，稳步推进中共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如何理解全球治理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国际法治人才如何在全球治理领域中发挥作用？法学教育界如何在相关课程上找到因应之策？目前依然存在诸多不足。因此，本文以法学教育界高质量培养国际公务员为背景，围绕新时代法学教育的使命与责任，通过论证与建构，立足国情世情深入研究国际法治人才培养路径。^[2]

二、当前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的必要性

加强国际法治人才培养是加快推进新文科建设的重要推手，也是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保证。

（一）加强国际法治人才培养是推进新文科建设的重要推手

《新文科建设宣言》要求文科建设应立足国情、守正创新。国际法治人才培养乃新文科建设之重要内容。^[3]

1. 新文科建设的出发点与落脚点乃人才培养，实践能力培养乃国际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如果国际法治人才无实践能力，则对其的培养就是纸上谈兵。通过建立涉外实践基地、模拟涉外仲裁与法庭等方式，不但可以提高涉外法治人才的实践能力，而且可以增强新文科建设的实用性。^[4]

2.“交叉学科”的国际法治人才培养方式有利于培养更具竞争力的涉外法治人才。此种培养方式能够将国际法学和其他专业深度融合，能够扫除学科障碍，紧贴社会发展，以应对新时代涉外领域的机遇与挑战，提高新文科建设的整体水平。^[5]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实体清单制度的外交属性与制裁功能研究（22YBX008）；邵阳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双一流”背景下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POC）在国际私法教学中的改革与实践研究（2024GJ02）

作者简介：范知智，女，湖南隆回人，邵阳学院法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国际法学。

(二) 加强国际法治人才培养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保证

国际法治人才培养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其作为国际法治建设的重要保障，对于服务实现国家战略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国际法治人才培养为国际化营商环境奠定了基础。近年来，我国颁布且实施了《外商投资法》等法规，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法律保障。但是，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和交易环境的国际化在营商环境中也至关重要，这就需要国际法治人才熟悉法律法规，运用知识为市场交易主体保驾护航。加快国际法治人才培养，一方面可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另一方面可以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 加强国际法治人才培养能为全球数据治理提供中国方案。在全球化与信息化飞速发展的当下，高水平对外开放乃是中国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这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随着日趋频繁的国际贸易与投资活动，涉外法务日益复杂，不但涉及到传统法律问题，还包含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等新兴法律问题。这就要求国际法治人才运用国际法学等专业知识，处理数据跨境流动等纠纷。^[6]在加强数据跨境流动治理与提升我国数据管理能力方面，加强国际法治人才培养，为全球数据治理提供“中国方案”，能促进我国数据治理国际法治发展，保障数据安全与合规。

三、当前国际法治人才培养具体障碍

(一) 国际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层次模糊

关于国际法治人才培养，大多数高校只在本科阶段制订国际法治人才培养方案，但是四年的法学本科教育难以让学生成为高水平国际法治人才，如何考取国际法学硕士研究生成为法学教育界共同面对的难题。在激烈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大部分落榜学生选择就业。他们大多数因为学历限制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国际法治工作，导致四年专项培养前功尽弃。^[7]

除此以外，诸多高校硕士层面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更趋模糊，甚至没有此类方案。在博士研究生教育层次，大部分法学博士研究生在研究涉外法治方面非常欠缺，除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外。^[8]因此，如何完善现行国际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构建“本硕博”一体化国际法治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与科学体系，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人才培养单位亟须解决的现实问题。^[9]

(二) 国际法治人才培养实践能力薄弱

受成文法法学教育理论之影响，在课程教学与考核方式方面，疏于实践能力之培养，注重理论知识之传授。对英美法与比较法教学之忽视，学生面对复杂的英美法判例体系难以游刃有余。近几年，由于新冠疫情暴发，各大高校与国外高校合作减少；与此同时，我国国际事务部门对高校国际法治人才培养也缺乏必要的支持。虽然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也出台了《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全国普通高校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选派管理办法（试行）》，但是也不能够彻底解决学生去国际组织实践难的问题。^[10]

(三) 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不完善

在学科体系方面，国际法在法学学科建设上仍然处于劣势。从国际角度来看，国际法分支达五十门以上，但是我国一般按照传统分支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在课程体系方面，我国国际法学课程安排存在不足。《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采取“10+X”培养模式，明确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设置。“10”指法学专业必设的专业必修课，“X”指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特色从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经济法等九门课程中选择5门以上作为专业必修课。这种模式，使国际法课程体系处于劣势地位，不利于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

四、当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具体路径

(一) 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坚持“破”与“立”相统一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契机，如何实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教育界需有“破旧立新”的智慧与勇气，才能起到“重剂起沉疴”的良效。国际法治乃复合型法治，涉及经济贸易、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网络、生态环境、太空、极地、海洋等领域，包含国际立法、执法、法律服务等多环节；所以，对于国际法治人才的培养，单纯依靠法律知识背景很难应对与处理复杂的国际法律事务。基于此，有条件的高校可考虑实施“法学+”双学位培养方案，加快推进法学和外语、新闻、经贸等其他专业的交叉融合。诸如，西北政法大学和西安外国语大学进行的“法学+德语联合学士学位项目”、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外国语大学进行的“法学+英语联合学士学位项目”、华东政法大学聚焦“重点培养学生维护国家主权、发展利益和安全利益”专门制定培养方案就是对国际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有益探索。^[11]

(二) 打破高校与社会间的屏障，推进法学教育与国际法治实践融合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我国国际法治人才面临数量与能力不足双重困境，我们必须认识到国际人才培养的紧迫性。针对国际法治人才培养和国际法治实践需求不一致问题，高校可以将实务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来。日本高校培养选拔人才去国际组织工作的方式值得借鉴：1965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设立青年专业人员项目提供后备人才；自1974年起，日本通过该项目派遣了1700多人赴国际组织，最终73%被录用为国际公务员。日本高校通过设立各类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培养了大量国际组织人才。譬如，日本早稻田大学设立“以社会贡献和体验学习为主的国际人才培养项目”、日本广岛大学和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合作设立“国际公务员培养特别项目”等等。^[12]此种“订单式”人才培养方式，可保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数量与质量。所以，我们要特别注重和国际组织、国内国际法治部门共建实习基地，切实从“供给侧”解决国际法治人才培养的难点，从根本上扭转国际法治人才培养供给不足的被动局面。

(三) 推进多元探索，共享高校课程资源

国内诸多法学院校虽然设置国际法学课程，但是现有课程体

系难以支撑学生在国际组织实习乃至任职。有学者指出，中国对国际法律人才的培养课程体系偏宏观，学生难以体会到微观实践。国际法律人才的培养应强调具体领域具体问题。^[13]我们可以考虑在高校设置《国际组织和国际公务员》课程，让学生快速建构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基本框架，以及国际公务员招考所需要的基本知识与技能。本课程可以分为国际组织、国际公务员、国际组织公文写作与国际组织竞聘实务4大模块。第一大模块涵盖国际组织基本理论、国际组织的作用、中国在国际组织中的作用等内容，可以在现有国际公法学课程内容上进行迁移教学。第二大模块包含国际组织的人事制度、国际公务员选拔要求、中国和国际公务员等内容，该模块在法学教学中很少涉及，现有法学课程内容很难做到迁移教学。第三大模块包含应聘写作、工作公文板块，前者主要针对个人简历、青年专业人员考试等考试进行专题讲解；后者主要涉及学生应聘后的工作场景，如会议记录、日常邮件沟通、正式法律文件等公文写作方面的实战训练。第四大模块主要包括面试技巧、国际组织模拟、国际组织与中国方案三大板块；此模块强调学生们口头表达能力，与第三模块书面表达能力形成互补。其中，国际组织和中国方案是该课程的点睛之笔，在该板块中，可以引导学生以问题为导向，选取国际热点问题，引导学生思索中国方案的国际标准文本与模范法律文本等。

在教学过程中，在有条件的基础上，邀请国际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实习生进行线上与线下分享，也可通过教师总结经典案例进行分享，这样不但能够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而且可以拉近国际组织的距离。

由于国际法治专业师资力量薄弱与实践资源不足，单纯依靠某一高校难以实施大规模高质量培养，故而可以考虑成立教育联盟，打破高校间的壁垒，推动培养模式互学互鉴，课程资源共享共建共享，共同拓展教育教学资源，促进产教融合与国际交流合作。

五、结语

国际法治人才培养对于维护国家利益、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14]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乃推进我国国际法治研究利长远、固根本的基础性工作。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是世界对中国之召唤，同时也是中国向世界贡献方案的机会。国际公务员将成为高质量培养国际法治人才的新风口。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我们需要在专业上突出复合型与应用型的人才培养观，在文化底蕴上加强中华优秀法律文化与域外法治文明的融合，以有效推进国际法治人才培养，为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保驾护航。^[15]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3/content_5745286.htm
- [2] 郭为禄.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策略的辩证思考 [J]. 法学教育研究, 2024, 45 (2) : 17-22.
- [3] 徐显明. 新文科建设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 [J]. 中国高等教育, 2021 (1) : 8-10.
- [4] 雷刚、常云柏.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研究 [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4 (8) .
- [5] 张晓君、陈正己. 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 [J]. 法学教育研究, 2022 (3) .
- [6] 吴睿佳、刘琪琪、王希龙. 教育数字化转型助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J]. 中国发展观察, 2024 (9) .
- [7] 张春良、敖琪. 论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建设效能的提升 [J]. 新文科教育, 2023 (1) .
- [8] 唐刚.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J]. 法学教育研究, 2022 (3) .
- [9] 冯硕. 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问题与路径——兼论上海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的探索 [J]. 法学教育研究, 2024 (3) .
- [10] 朴顺善. 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J]. 黑龙江教育 (理论与实践), 2024 (6) .
- [11] 袁东维、张光. 新时代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创新 [J]. 陕西行政学院学报, 2023 (4) .
- [12] 宋庆清. 日本培养选拔国际组织人才的做法 [J]. 中国人才, 2020 (12) .
- [13] 王晨光. 以人才素质为导向以人才培养规律为依据科学设置培养模式——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内容与方法刍议 [J]. 法学教育研究, 2023 (4) .
- [14] 黄惠康. 从战略高度推进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队伍建设 [J]. 国际法研究, 2020 (3) .
- [15] 杨泽伟.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学科体系的构造 [J].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1) .